

7、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无锡高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参加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2026-2027年度无锡市市本级（含经开区）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年度无锡市市本级（含经开区）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
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高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23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.3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高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5年12月19日